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育宣導項目



『反黑反毒反霸凌』 法律宣導



• 反毒 

• 反黑 

• 反霸凌 

紫錐花運動

Echinacea Campaign



「紫錐花運動」推動構想

馬總統於101年6月2日出席101年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在民間團體、教育部蔣部長及總統傳遞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為北美印地安人治療蛇、蟲咬傷敷料，晚近歐美企業予以製成健康食品，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故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紫錐花運動」主題曲 -明天會更好-

教育部於101年6月7日召開傳播「紫錐花運動」中央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第1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使用充滿活力與希望的1986年「明天會更好」這首歌，作為推動「紫錐花運動」的主題曲

-明天會更好-

輕輕敲醒沉睡的心靈 慢慢張開你的眼睛
看看忙碌的世界是否依然 孤獨地轉個不停
日出喚醒清晨 大地光彩重生
讓和風拂出的音響 譜成生命的樂章

唱出你的熱情 伸出你雙手 讓我擁抱著你的夢
讓我擁有你真心的面孔
讓我們的笑容充滿著青春的驕傲
為明天獻出虔誠的祈禱

唱出你的熱情 伸出你雙手 讓我擁抱著你的夢
讓我擁有你真心的面孔
讓我們的笑容充滿著青春的驕傲 讓我們期待明天會更好





- 製造運輸販賣可處**三年以上**，最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
-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可處**一年以上**，最高至無期徒刑
-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使人施用毒品，可處**三年以上**，罪高至無期徒刑或**死刑**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998



2002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Jennifer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Theresa

藥物濫用的成因

◎家庭環境因素：

家庭不和諧、家中有人販毒或吸毒。

◎心理因素：

好奇心過高、缺乏自信、悲觀、
學業成績差。

◎社會環境因素：

同儕影響、校外租屋。涉足高危險場所
(如網咖、保齡球館、舞廳、溜冰場、
撞球場、泡沫紅茶店、啤酒屋、
PUB、BAR、MTV、KTV)

如何運用技巧拒絕毒品誘惑？



拒毒六招

第一招

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我不做違法事情」

第二招

告知規範，增強意念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第三招

肯定友誼，動之以情

「我們是朋友，我不喜歡看見你變成吸毒犯」

拒毒六招

第四招

轉移話題，離開注意

「聽說SHE出了一張新專輯，你聽了沒？」

第五招

自我解嘲，沖淡壓力氣氛

「我就是那樣膽小，實在不敢試一口」

第六招

察覺狀況遠離現場

「太晚了，我要回家了，我先走了」

幫派吸收學子入幫之方式

「提供毒品
控制青少年」



「以暴力恐
嚇脅迫限制
脫離或出賣
幫派」

「以金錢誘
惑青少年」



「利用青少
年性喜結交、
偏差性崇拜
英雄心理」



幫派吸收學子入幫之方式



1. 「利用青少年性喜結交、偏差性崇拜英雄心理」

「利用青少年性喜結交、 偏差性崇拜英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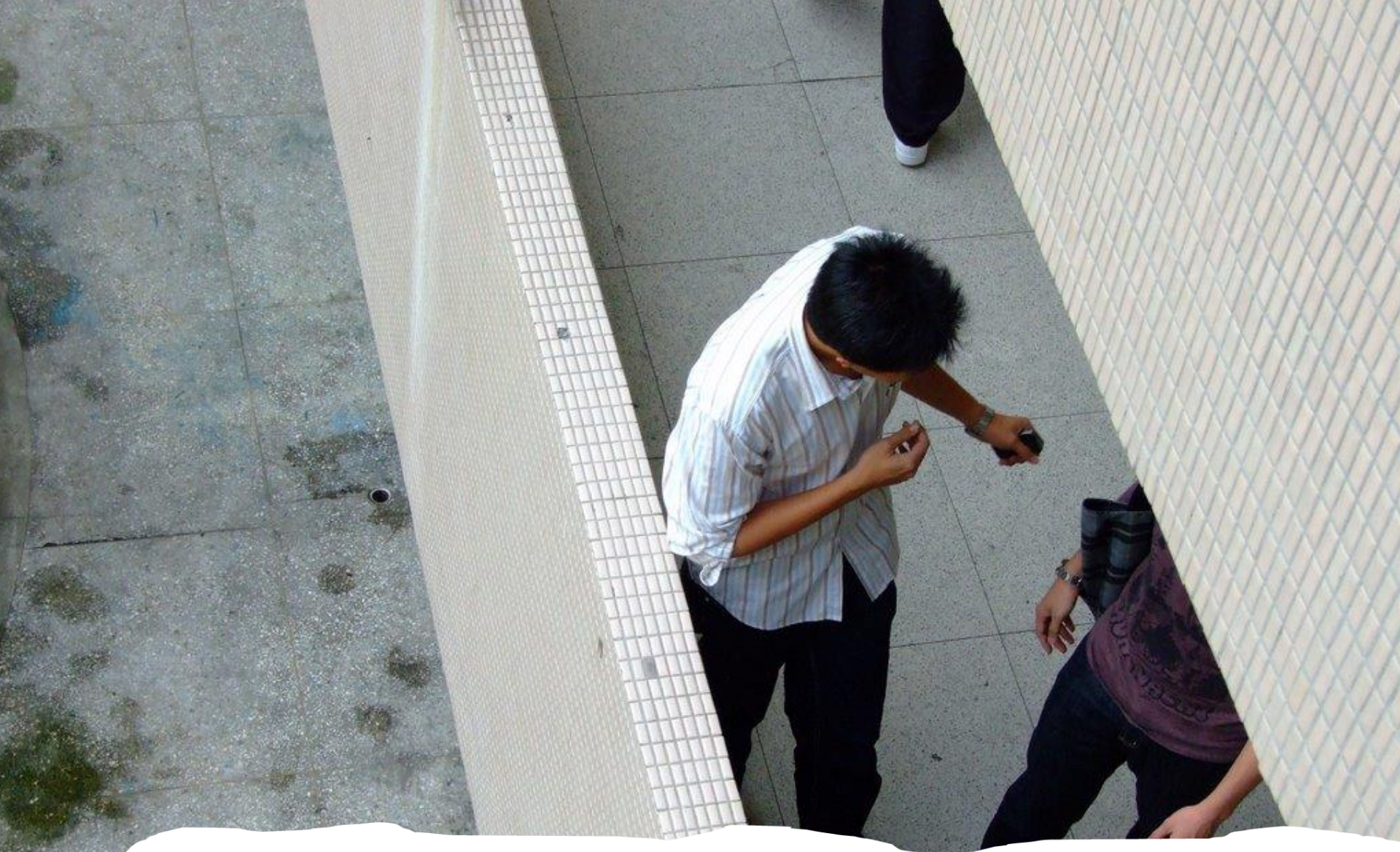
利用在校學生或輟學生血氣方剛、好勇鬥狠、並尋求保護之心理，先吸收渠等入幫，再唆使渠等吸收校內同儕，逐步擴大勢力。另青少年受電影情節誤導，對幫派分子產生偏差性英雄崇拜心理，亦是幫派吸收青少年加入因素之一。



2. 「以金錢誘惑青少年」

「以金錢誘惑青少年」

青少年加入幫派之因素，受幫派領袖擁有之財富打動，及貼身小弟前呼後擁之氣派。加以青少年加入幫派後，介紹至幫派圍勢之特種場所或泡沫紅茶店等擔任泊車、侍應等工作，或協助販賣盜版光碟，或招攬參加八家將等迎神賽會，讓青少年每月有固定收入，以提供金錢，誘惑青少年。



3. 「提供毒品控制青少年」

「提供毒品控制青少年」

幫派分子利用青少年好奇嚐鮮之心理，由幫派中青少年在校園內暗地宣傳後，先期免費提供安非他、FM2、快樂丸等毒品，俟學生上癮後，無法脫離幫派，而受幫派控制。



4. 「以暴力恐嚇脅迫限制脫離或出賣幫派」

「以暴力恐嚇脅迫限制脫離 或出賣幫派」

幫派為長期控制入幫青少年，要求青少年於入幫時，立誓不得脫離幫派或出賣組織成員，如有違反將遭受嚴厲之懲罰，如青少年欲脫離幫派，則施加暴力恐嚇，致欲脫離者，因懼其淫威續供其驅使。

校園霸凌一直存在
只是今非昔比.....

它不再是簡單的校園事件

變得更

複雜性

頻繁性

傷害性



至於霸凌

傳統的體罰
方式（消極
的抑制）、
已經沒辦法
抑制現今霸
凌的發生

要重新瞭解霸凌的型
態以及意義
『預防更勝於治療』

重點提示



1.

肢體的霸凌

2.

言語的霸凌

3.

關係的霸凌

4

性霸凌

5.

網路霸凌



動動腦！想一想？

Q

:

遇霸凌情事如何尋求協助？



反霸凌專線



0800-
580-780

凌霸零零-

我幫您-去霸凌

凌霸零零-耳鈴

鈴-幫幫我



0800-
200-885



法律責任報你知

霸凌鬥毆學生

- 觸犯刑法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78條、第283條、第286條，將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圍觀學生

- 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29條教唆犯、第30條幫助犯或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究責。

影片公開散播

- 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55條違反媒體分級論處家長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刑罰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實例
傷害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毆打同學，使同學受傷或損害其健康。
	依刑法第278條， 使人受重傷者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蓄意甩同學耳光，使其耳聾或重聽。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刑罰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實例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遂犯 亦處罰之。	如將同學關進學校教室、倉庫後鎖上門，不讓其離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 亦處罰之。	如強迫同學罰站、學狗爬等。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刑罰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實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如威脅同學放學後要找 人圍毆。
	依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亦同。 未遂犯亦處罰之。	如威脅同學拿錢出來，不然放學後 要找 人圍毆。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一) 刑罰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實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 ，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如當眾以粗鄙之言語，辱罵同學。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 ，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如為孤立同學，四處謊稱同學經常偷東西。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二) 民事侵權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三) 行政罰責任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實例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如為使同學被取笑，以塑膠繩繫於學童腰部，另一端繫於桌腳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 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態 任樣	法 律 責 任	實 例
連帶 賠償 責任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 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於此，即受害人得直接向法定代理人請求賠償。	如學生霸凌其他同學成傷，則該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負賠償責任。



謝謝聆聽

